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为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协助其执行任务, 接待视察团前往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3. 还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47.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¹²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40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 以期到 2000 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确认管理国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规定向秘书长递送资料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传播新闻应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 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¹²³

2. 强调应继续努力以确保最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 以及互联网络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 尤其要: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特别是向各领土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 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 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 包括管理国, 继续提供合作, 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资料;

¹²³ A/51/23 (Part II), 第三章;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48.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4 号决议给予国际移民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还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又回顾国际移民组织协助应付移民工作的挑战,坚持人道和有序移民对移民者和社会都有好处的原则,增进对移民问题的了解,通过移民推动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为切实尊重人的尊严和为移民者的福祉而工作,

肯定两个组织需要在共同关注的事务中加强已经存在的合作,

注意到两个组织希望巩固和增进它们之间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行政领域的现有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在 1996 年 6 月 25 日缔定《合作协定》;¹²⁴

2. 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协商,确保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所需的有效合作和联系,以便确保两个组织的行动相辅相成;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协商,促进就共同关注事务加强有系统的协商;

¹²⁴ E/1996/90.

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基金和计划署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合作,以便开展、维持和增加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其目标;

5. 请秘书长确保在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包括召开一个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会议”的议程项目下并根据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3 号决议提交报告时,让大会获悉根据 1996 年 6 月 25 日《合作协定》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发展情况。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51/149. 协助排雷

大会,

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协助排雷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2 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对满布地雷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及经济后果,并且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的社会状况造成障碍,

重申惊悉地雷受害者、特别是平民而尤其是儿童的人数极多,在这方面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9 号决议¹²⁵和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5 号决议¹²⁶以及 1996 年 4 月 19 日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 1996/27 号决议,¹²⁶并注意到

¹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以及更正, (E/1995/23 和 Corr. 1 和 2), 第二章, A 节。
¹²⁶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3 号》(E/1996/23)。